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 598/E459/VI/GPAL/2018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衛生部門一直與鄰近地區保持緊密合作，近年與廣東省、珠海市、深圳市、中山市及香港等地的衛生部門已建立有效的溝通和合作機制，包括傳染病防控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聯合演練、藥物檢測通報、出入境衛生檢疫，以及醫療人員培訓、技術支援和服務提供等多方面持續交流和合作。

自 2011 年簽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以來，衛生局分別與廣東省多間醫療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內容包括人員培訓、緊急救援及病例轉介等。其中，為推動澳門器官移植方面的發展，衛生局與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一直保持緊密合作，該院持續為本澳醫護人員提供臨床專業培訓。在外聘醫生方面，衛生局現時與 11 間廣東省醫院簽署協議，在個別專科醫療服務欠缺本地專才的情況下，招聘具豐富專科資歷和臨床經驗的專家來澳，充分發揮臨床帶教的作用。衛生局亦持續邀請廣東省具豐富經驗的教授來澳進行手術指導，於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共有廣東省專家 12 人次來澳指導涉及 25 例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術。此外，衛生局每年為內地衛生應急管理人員進行培訓，於 2017 年包括廣東省在內的 35 名人員來澳學習突發事件衛生應急管理，未來亦計劃為廣東省醫療機構培訓全科醫生。通過上述的人員培訓及交流合作，達至優勢互補的目的，共同提升醫療衛生水平。

首屆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大會於 2018 年 1 月 9 日在惠州市召開，會上廣東省、香港、澳門三地衛生部門共同簽署了《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框架協議》，在此協議基礎上，未來將通過加強傳染病通報追蹤機制、技術支援、人員培訓等合作，進一步促進大灣區醫療衛生事業向前發展。對於三地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互認方面，衛生局自 2003 年起，每年協助澳門醫生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報名工作，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醫療及牙醫服務的具體承諾及其補充條款，已進一步開放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醫院，以及按規定允許香港及澳門醫療人員在內地短期執業。因此，資格認可機制早已運行，內地在現有機制下承認澳門醫療人員的執業資格，而本澳的醫院亦可因應技術交流的需要，根據現行法律規定，邀請內地或香港的醫療專家來澳進行短期的臨床帶教及技術交流工作。

未來，衛生局將繼續致力透過《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作框架協議》，以及積極配合即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內容，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及香港在醫療衛生領域的交流。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8年6月25日